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專訴字第46號

原告 廖珮君

訴訟代理人 林承鋒律師

陳志清律師

被告 承富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鄭淑萍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明欽律師

邱清揚律師

本件原技術審查官黃志偉已歸建，改由技術審查官陳盈竹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官 李維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佳蘋